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20-02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20年8月11日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吴侃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其它11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吴侃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同意选举胡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胡红简历：女，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1997年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2000年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毕业、2001年（美国）密苏里大学（UMC）争议解决专业硕士毕业；2004年获得（美国）圣路易斯大学（SLU）法学博士（JD）。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1998），（美国）纽

约州律师执业资格（2005）。2005年7月-2008年5月任职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6月-2009年12月担任（美国）凯寿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中国律师；2009年12月-2012年8月就职于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美国）陶氏化学公司亚太区资深法务；2012年8月-2018年1月就职于富美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美国）富美实公司亚太区法律总监；2018年3月就职于惠而浦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任惠而浦亚太区法律总监。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决定将上述二、三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上述二、三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